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智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智凱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如附件）。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僅限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3年內已再犯，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8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6日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014號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查，被告既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上述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智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其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

01 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
02 不思澈底戒毒，又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施用方式，再犯本案
03 施用毒品犯行，並考量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社會造成之
04 危害尚非直接甚鉅，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坦
05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9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
11 所示之物，經送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2 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4日航藥鑑
13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佐（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6
14 22號卷第6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5 宣告沒收銷燬之。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其內所殘留之微
16 量毒品，因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
17 為查獲之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8 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不
19 存在而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20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22 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
23 工具（見113年度毒偵字第5451號卷第35頁），復無證據證
24 明其內含有殘餘之毒品成分，依其性質亦非專供施用毒品所
25 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郭子竣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表：

09

| 編號 | |
|----|---|
| 1 |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含包裝袋1個，驗餘重約0.2298公克） |
| 2 | 吸食器3組 |
| 3 | 分裝鏟2個 |
| 4 | 殘渣袋3個 |
| 5 | 打火機1個 |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5451號

13 被 告 胡智凱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胡智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8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19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1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20 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1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8日13時
22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以燃燒玻
23 璃球內毒品後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1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29日14時15分許，在桃園市○○
02 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前，因涉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
03 及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嫌為警查獲，並經其同意搜索後，扣
04 得其所有之吸食器3組、分裝鏟2個、殘渣袋3個、打火機1
05 個、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序號00000-00000-000
06 00）、安非他命1包（毛重0.8公克）及海洛因1包（毛重0.2590
07 公克，所涉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另簽分偵辦）。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9 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三總
13 隊第一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
14 空局醫務中心113年6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15 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
16 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17 號：0000000U0274號）各1紙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
18 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
19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
20 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
21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追訴。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24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
25 （毛重0.8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6 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吸食器3組、分裝鏟2個、殘渣袋3
27 個、打火機1個係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
28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檢察官 王亮欽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張嘉娥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